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六 十 日 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 場移置保 管該車 輛，牌照 扣繳。 二、偽造 變造他車 牌

								照、肇事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第四款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第五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第二項							
報廢登記之 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車 輛並沒入 之。
號牌遺失不 報請公路主 管機關補發，經舉發 後仍不辦理 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
非汽車所有 人之駕駛 第一項 第一款、第六 款及第十款 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未 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拼 裝車輛未經 核准領用牌 證、已領用 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使 用吊銷、註 銷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車輛，牌 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繳銷、報停、報廢牌照未繳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汽車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其他裝置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之 車身標明數、 載客人數、總 載重量或總聯 結重量，與量 原核定數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 車身號碼，位 與原登記位不 符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有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 換領牌照或 改正。
牌照遺失或 破損，不報 請公路主管 機關補發、新 換發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 發牌照或禁 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 不洗刷清楚 或為他物遮 蔽，非行車 途中因遇 雨，雪道路 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 發牌照或禁 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 依規定期限 換領號牌， 又未申請延 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 後依限換 領號牌， 屆期仍不 換領者， 其牌照應 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 臨時牌照， 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 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 臨時牌照， 載運客貨， 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 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 照，不在指 定路線或區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域內試車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燈、邊界標識、污穢或不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在前、後兩邊玻璃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並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發出音聲不合規定或產生噪音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量出定應沒入。
汽車不依定期參加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一個月以上並扣牌照至驗格發還逾六月上者註其照。 二、經檢驗不合之車於個內未復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請，覆仍合，扣牌。 申覆驗或驗不格者吊其照。	
汽、車、車、身、底等因遭壞申管臨行 引、盤、電、系、備、故、損、不、主、行、而 重、要、設、事、大、後、公、路、施、驗、 交、通、重、復、公、關、檢、 受、修、請、機、時、 驗、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其 並令檢 驗。 二、汽、車、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 所、人、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汽、車、車、身、底等變，路施驗 引、盤、電、系、備、換、公、關、檢、 重、要、設、調、換、申、請、機、時、 更、或、申、請、機、時、 不、主、行、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不可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責其 並令檢 驗。 二、汽、車、有、在、 所、人、

而行駛				變更設備					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大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

料或未依規定使用、當使用紀錄器正法資料	第三項 第四項	— 一二〇〇〇						之紀錄資 料外，應 責令其參 加臨時檢 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未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準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 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 牌照，責 令修復檢 驗合格後 發還。合 格，經確 認不堪使 用者，責 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止其 駕駛。 二、未滿 十八之， 違反第一款 規定，車 駛及法人 監理，同 施道交安 講
			駕駛小型車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五款	二四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執照，在旁指導學習駕駛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場外學習駕駛，未經許可之時間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駛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條件規定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款第款駕駛執照均扣之；並銷毀之。 二、肇致重傷。

								死，沒該 或亡得入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三項吊銷間，第一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駕第一款執照，第三、第四款均應吊銷。並繳款駕駛。
汽車所有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吊汽牌一個月；年達二、扣汽牌三月；年達三、扣汽牌六個月。其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 二、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

								以當意仍免生規，在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吊汽牌一月；年違二，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車有已盡證駛 一、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扣車照個五內反次者吊其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其車照個月。汽所人善查駕 二、

								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貨車或汽車及駕駛客車其各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鍰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

								扣汽牌六。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吊該車照個月、汽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小型車 駕駛執照駕 聯結車、大 客車或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鏹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

								，扣汽牌三月；年達三以，扣汽牌六。 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領有大貨車、客車、聯結車、持大客車、或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車有及

								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年違三以，扣汽牌六。 駕人處緩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 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
--	--	--	--	--	--	--	--	---

								受條處罰。 本之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達三以，扣汽牌六。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

								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造之駕駛執照、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當禁其，駛照扣。 一、並場止駕駛駕執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 所人駕人處鍰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

								年達三以，扣汽牌六。 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或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止駕，吊駕執。 二、汽、車有及駛各

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達三以，扣汽牌六處。處緩並扣汽牌一月；年達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	--	--	--	--	--	--	--	--

								處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第項五或六之駛照均扣之；七並銷駕執照。 二、如肇致重傷或死亡得入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項吊銷間，違反第一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駕駛為職業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前施行之該汽駕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車或輕型車駕駛執照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照，駕駛大型重機者								
汽車所有人第二十條第一項違反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車違規一次。 二、如其已盡證駕駛執照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駛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有相關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道安講習。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汽 車 駕 駛 人、汽 車 所 有 人 或 其 他 有 關 之 人 應 接 受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者，經 再 通 知 依 限 參 加 講 習，逾 期 六 個 月 以 上 仍 不 參 加 者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 或違規汽車之 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 人	吊 扣 駕 駛 執 照 六 個 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 人	吊 扣 該 汽 車 牌 照 六 個 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	
姓 名、出 生 年、月、 日、住 址， 依 法 更 改 不 報 請 變 更 登 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 責 令 補 辦 登 記、換 照 或 禁 止 駕 駛。
駕 駛 執 照 遺 失 或 損 毀， 不 報 請 公 路 主 管 機 關 補 發 或 依 限 期 申 請 換 發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 責 令 補 辦 登 記、換 照 或 禁 止 駕 駛。
職 業 汽 車 駕 駛 人，不 依 規 定 期 限， 參 加 駕 駛 執 照 審 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 期 一 以 上， 行 銷 駕 執 照。 二、經 逕 行 銷 駕 執 照 職 業 汽 車 駕 駛 人 得 請 發 等 類 普

								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欠繳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費員傷死者吊其駛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正禁通行。 二、並記該汽違紀一，應受路通全習。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 車 駛 因 致 受 ， 扣 駕 執 一 ； 人 傷 死 ， 銷 駕 執 照。
汽 車 裝 載 整 體 物 品 重 、 超 長 、 超 寬 、 超 高 ， 而 未 領 證 ， 或 未 掛 危 險 標 識	第 二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第 二 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並記 該汽違 車紀一 規錄， 次應， 及接受 道路通 安講全 習。 三、汽車 駕駛因 人致致 而受受 ， 扣 駕 執 一 ； 人 傷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 礙交通或 肇事致人 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死，銷駕執。 或亡者吊其駛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並令正禁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應受路通全。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並令正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或黏貼危險及 物品標誌或不安 標示牌有關 遵守之規定	第三款 第二項	一八〇〇〇						止 禁通行。 記車規錄，應受路通全 二、並汽違紀一次及接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 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責改或止 一、並令正禁通行。 記車規錄，應受路通 二、並汽違紀一次及接道交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致人重傷 或死亡	0				全 安講 習。 三、汽 車駛 駕人 而人 傷者 吊其 駛照 年致 重或 亡者 吊其 駛照
汽車牽引拖 架或附掛拖 車，不依規 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 責改 令或 正禁 通行。 二、應 接道 受路 通交 全講 習。 三、汽 車駛 駕人 而人 傷者 吊其 駛照 年致 重或 亡者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銷駕執。 吊其駛照。 四、應責汽駕人記規數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駛因致受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四、應責汽駕人記

								規點 數二。 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接 受道交 通安講 全習。 三、汽車 駛因致 受，扣 駕執一 ；人傷 死，銷 駕執。 四、應歸 於車駛 ，違點 二。 規數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應歸責 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 駛記規 數二

								，應受路通全點及接道交安講習。 二、汽車有仍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改裝業者			廠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一、並責改或正令正禁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應受路通全。 三、汽車駛因致受吊其駛照；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一、並責改或正令正禁通行。 二、汽車駛因致受吊其駛照；人傷死，銷駕執照。

		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規數，應受路通全。違點二點及接道交安講習。 三、並記車規錄。 四、汽車駛因致受吊其執照；人傷死，銷駕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三項、第三項應歸駕駛人，第二項歸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處	一、汽車駛記規數，應受路通全。 二、汽車所

		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仍記汽違紀一，應受路通全人應該車規錄次及接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吊其駛照；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二點，應受路通全講習。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

之二 應歸 所有	第四項 汽車 責人	之二 第四項							制 過 磅。 二、記該汽 車違規一 次，及 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汽車駕 駛人仍違 應記違規 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 送人員專車 訓練機構未 依規定辦理 訓練、證明 或遵守有規 定	第二十九條 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 訓練三個月 或廢止該機 構之訓練許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未依規定 核發之訓 練證明生 效。經廢 止訓練許 可之訓練 機構，三 年內不得 再申請訓 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 槽檢驗機構 未依規定辦 理檢驗、核 驗合格或無 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 檢驗三個月 或廢止該機 構之檢驗許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依 其 情 節， 停 止 辦 理 三 個 月 或 廢 止 該 機 構 之 訓 練 許 可	一、未依 規定核 發之檢 驗合格 證明不 效力。 二、經 廢止 驗可 檢機 構三 年內 不得 再申 請檢 驗

								可。
裝載整體物 品有超重、 超長、超情 寬、超高隨 形，未臨時 攜帶，或未 攜證，或規 行依規，定 線、時間行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接 受道交 安講。 三、應歸 於車有 ，依一 處車有 罰、該 車規錄 次應受 路通全 習，車 駛未規 路、間 駛應違 點二。 四、汽車 駕駛
			未依規定 路線、時 間行駛因 肇事致 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路線、時 間行駛因 肇事致 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二、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三、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該車規錄次應受路通 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及接道交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 快、 速 公 路	氣 味 惡 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全習，車駛仍記規數。 安講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四、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所載 貨物 滲漏、 飛散、 脫落、 掉落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 中附載作業 人員，超過 規定人數， 或乘坐不依 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 責

								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於尖峰時刻，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 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二、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 車 駛 因 致 受 ， 扣 駕 執 一 ； 人 傷 死 ， 銷 駕 執 照。
車 廂 以 外 載 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 責 改 或 止 。 令 正 禁 通 行。 二、應 歸 於 車 有 ， 第 項 汽 所 人 緩 記 汽 違 紀 一 。 應 責 汽 所 人 時 依 一 處 車 有 罰 及 該 車 規 錄 次。 三、汽 車 駛 因 致 受 ， 扣 駕 執 照。

								執一；人傷死，銷駕執。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改或止。並令正禁通行。 二、違點二。記規數點。 三、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鏐記汽違紀一。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四、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

								傷死，銷駕執。 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體 之驗合格證 書員訓練依 定車道、間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體 之驗合格證 書員訓練依 定車道、間 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責改或止。 並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 一、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 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規定時間而傷 依道、時因重 未車線、駛人重 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人傷死，銷駕執。 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二、汽車駛仍記規數。 三、而人傷，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致受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計租代人告， 客車、或輛駛盡務 程車車駕善義 賃車車駕善義 僱車車駕善義 已知

定繫安全帶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小型或大型四歲以上乘客以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計租代、或車輛駕駛人盡義務，未帶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	第三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一項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八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器材或動力 相類之動道 器具，於行或 路上行駛使用								
			於快車道 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公 里二十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制 則 五 條。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二 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公 里二十公 里至四十 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制 則 五 條。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二 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低於規 定之最低二 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制 則 五 條。 二、應 記 違 規

								數 點二 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駛最低速度之限制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通管制則五 條。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通管制則六 條第六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駛者－小型車未以最高速度內側車道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通管制則八 條。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者一慢速小型車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慢速型指高限小九公以之，駛率於小八公之型。 三、應記規數違點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者一慢速小型車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慢速型指

								高限小九公以之，駛率於小八公之型。 最速每時十里上路段行速低每時十里小車。 三、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一大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快公及速路交 管規第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快公及速路交 管規第十條

								二、應記 違點二點。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內 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制 則 九 第 項 七 款。 二、應記 違點一點。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同 向百公尺行 方有車輛使 駛，仍使用 遠光燈者或 隧道內未開 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制 則 九 第 項 九 款 第 六 第 項 一 款。 二、應記 違點一點。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一夜間未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快 公

使用燈光	第六款	六〇〇〇						路 通 制 則 九 第 項 九 款。 二、應 違 點 一 點。 記 規 數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制 則二 條三 款。 二、應 違 點 一 點。 記 規 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制 則九 第項 一三 四款。 二、應 違 點 二 點。 記 規 數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一、高速公路及 速路快 通管 制規 則第 一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一、高速公路及 速路快 通管 制規 則第 十 第 一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一、高速公路及 速路快 通管 制規 則第 十 第 一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 車臨時停車或 於路外違規停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速路快 通公 制交 則管 十規 條。第二 二、違規停車 妨害通 交者予、 並拖、 吊移、 置保 管處 理。 三、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 車臨時停車或 於中、交 央分隔帶、路 隧道、路 流道、路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 速路快 通公 制交 則管 十規 條。第二 二、違規停車 妨害通 交者予、 並拖、 吊移、 置保 管保

								管處理。 三、應記 違違規 點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臨時停車或 停車者無上 故於車道時 停車或臨時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 公及快 速路公 交通交 管制管 則規 十第二 條。
								二、違規 停車 妨害害 交通通 者予、 並拖、 吊移、 置置 保管 處理。 三、應記 違違規 點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路 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 公及快 速路公 交通交 管制管 則規 九第一 項條 二第 款。

								二、應記 違點二點。 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施工之安全 設施指示行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九條一 項第十 款。 二、應記 違點一 點。 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置 貨物未依規 定覆蓋、捆 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十條一 項第一 款。 二、應記 違點一 點。 規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標誌、號誌 線、號誌指 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公路 及快公 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二十

								四條第二十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第十條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其他方車光式迫使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或廢棄物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〇						公路管規第條一第四。 速路通制則九第項十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公路快公及速路通管規第條第四第三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限速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公路快公及速路通管規第條一第項三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擅自開啟或 穿越高、快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向 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五 條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八 條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條 第一款。
非高乘載車 道允許通行 車輛，行駛 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五 條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途中 缺水、缺電 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四 條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之大 型車，使用 之輪胎未依 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九條 之一。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服務區、 休息站內之 車輛逾四小 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五 條第二 款。

行經高速公路，快 放車道，路肩 之故障車輛 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 款。
未經高速公路管 理機關登記許 可之拖吊車輛，擅 自擅自速路沿 線範圍內營 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速公路裝 載超長物品，其 後伸部，遮擋車 後燈光、號 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第一 款。
大型重型機車 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人及附載 人未依規定 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 以外之路段 裝卸貨物或 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 行軍或演習、 慢車進入高、 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 汽車或馬達 三輪車、農 耕機、非屬 汽車範圍之 動力機械、 拖有非於 高、快速公 路故障之車 輛，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九條。

高、快速公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超過八小時，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駕駛如歸於車有者得扣汽牌三月。 二、記違點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〇・一五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汽二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車年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〇・二五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當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機二、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汽 車 ； 人 傷 死 ， 銷 駕 執 ， 不 再 領 照 。
	第一項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四毫 〇・五毫 克或血液濃 度之〇・一 〇八以上未 滿〇・一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〇〇						二、駕駛營業客 車者，銷駕執 照。
	第九項							
	第十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因 而 事 附 有 滿 二 兒 之 者 其 扣 駛 照 間 倍 。
	第一項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第一款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五毫 克以上或精 液度之〇・ 一〇八以上 以	第二項	一二〇〇〇〇						四、應 接 道 交 安 講 通 全 習 。
	第九項							
	第十項							
								五、吊 扣 該 汽 車 照 牌 。

								；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六、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
--	--	--	--	--	--	--	--	---

								例九二第項定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經 測 試 檢 定 有 吸 食 毒 品、麻 醉 幻 藥 或 其 相 類 品 之 管 制 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 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汽二。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機二、車；人 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
		一 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 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傷死，銷駕執，不再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客、營業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 四、應接道交安講。 五、吊該機車牌二年肇致
--	--	--	--	--	--	--	--	---

								傷死，依定入車。 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六、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
--	--	--	--	--	--	--	--	--

								項定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當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路管關公其、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路管關公其、

								片違事。扣汽車照，移保該機，繳牌；事人傷死，依定入車照及法實。 四、吊該機牌二年於置管汽車時扣其照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照及法實。
--	--	--	--	--	--	--	--	---

								所罰加二之。 依處緩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三十五項測試一定之處所，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
拒絕接受三十五項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

	第九項 第十項							駕執，不再 其駛照並得考領。
接受第三十條 五條第一項 測試檢定 前，吸食 服用，含 酒精、毒 品、麻 醉藥、或 其相 似之 管 制 藥 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二、應 受 道 交 安 講 。應 受 路 通 全 習。
發生交通事 故後，在接 受第三十條 測試檢定 前，吸食 服用，含 酒精、毒 品、麻 醉藥、或 其相 似之 管 制 藥 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三、吊 該 機 牌 二 年 於 置 管 汽 車 時 扣 其 照 肇 致 重 或 亡 得 規 沒 該 輛。 扣 汽 車 照 ， 移 保 該 機 ， 繳 牌 ； 事 人 傷 死 ， 依 定 入 車 。 四、租 車 者 盡 知 條 第 十 條 罰 定 義 務 汽 車 駛 。 賃 業 已 告 本 例 三 五 處 規 之 ， 機 駕 人

								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五、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違者按前項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違者按前項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違者按前項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違者按前項所處罰鍰一八〇〇〇	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受道交安講習。 三、路管關公其、片違事。 四、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賃業者
-------------------	----------------	--------------	--	---------------------	---------------------	---------------------	---------------------	---

								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
--	--	--	--	--	--	--	--	---

								最罰之 足低緩部分。 七、違反本例第三十五條第一至四者併算計數。
汽機車所有 人，明知汽 機車駕駛人 有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情 形，而予禁 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並吊扣該 汽機車牌 照二年， 於移置汽 機車時， 繳其牌 照。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所吐氣濃度 每公升含酒 精達二·五 毫公升以上 或血液酒精 濃度達百 ○·一毫公 升以上，未 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 十歲、心 智障礙或 運輸乘 客，不在此 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所吐氣濃度 每公升含酒 精達二·五 毫公升以上 或血液酒精 濃度達百 ○·一毫公 升以上，未 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分之○・一 一以上，年 滿十八歲之 同車乘客								
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駕駛或 使用配備車輛 點火自動鎖定 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 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人 本依第七 五條第十 五項規定 考領駕駛 執照，應 申請登記 配備有車 輛點火自 動鎖定之 車，始發 給駕駛執 照。 二、當場 移置保管 該汽車。 三、記違 規點數二 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依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登記 而不依規定使 用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 由他人代為 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 駕駛人 經依本 條例第 七十五 條第十 五項規 定考領 駕駛執 照，應 申請登 記配備 有車輛 點火自 動鎖定 裝置之 汽車， 始發給 駕駛執 照。 二、記違 規點數 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點。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百零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一零條第二項。違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以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數三點。 三、因筆者並銷駕執照。 四、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

								姓名。
行車速度，之逾至以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六十公里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點數。 三、因肇者並銷駕執照。 四、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當禁其違點三而事，吊其駛。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之逾至以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八十公里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之逾至以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換車道或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以上 第一次以項 第二第款行 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駕駛。違 、記點三 、規數 、點。而 、因事， 、筆者吊 並銷其 駕執駛 照。接 、應道 受安 路通講 全習； 未滿 十八 歲之 人與 其法 定代 人監 理同 施道 交安 講， 得警 機公 其定 理或 護護 應時 以路 通全 習並 由察 關布 法代 人監 理人 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以上 第一次以項 第二第款行 為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 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點 、數三

	第五項							點。 而事，吊其駛 三、因肇者並銷駕執照。 四、應接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拆 除 消 音 器，或 以 其 他 方 式 造 成 噪 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

								違反者，並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十八歲之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上或快速公路迴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 二、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二輛以上之違 汽車共同項規 反第一項道 定，或在競 路上駛、 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駛吊其駛 場止駕及銷駕執照。 二、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 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三項行 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十三條第三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四款	一八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六款	一八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八〇〇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可供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	第四十四條	七二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

定之情形， 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或死 亡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人因肇致輕，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接道交安講習。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不按遵行之 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 車與他車並 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 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 貫行駛汽車 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五款	一八〇〇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帶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行駛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一八〇〇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號，不立即避讓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車			物品車輛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往車道或對面有來往車道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左車道搶先左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	第三款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叉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三款	 一八〇〇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導引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火、空檔滑行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習。	事，吊其駛。
在無看守人、遮鈴誌路設面定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其駛照年。 二、因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習。	扣駕執一。而事，吊其駛。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倒車、臨時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其駛照年。 二、因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習。	扣駕執一。而事，吊其駛。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行人穿道、快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於人行及越停規點。	道穿時違一機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道臨時停車								車及騎樓 不在此 限。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款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款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行及人越道車違點一。機及樓在此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限。 二、 勤務警察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員應令車駛將移適處所如車駛不移或在內時得該勤務警察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 通務、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責汽駕人車置當；汽駕人予置不車，由交勤警、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員，使民拖車離
--	--	--	--	--	--	--	--	--

								，收移 之，並取置費。
在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 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勤務依 行查員 助，汽 人置處 汽人置 車得通 警法交 任或理 應車將 適所車 不或不 內由該 勤務依 行查員 助，或 間拖 離收 置移 費。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 道、險坡、 狹路標誌 路段、槽 化島 線、交通 或道路修 理 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勤務依 行查員 助，汽 人置處 汽人置 車得通 警法交 任或理 應車將 適所車 不或不 內由該 勤務依 行查員 助，或 間拖 離收 置移 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稽查人員或助理為使用民間拖吊車，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或其他場所或前出、入口之消防栓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邊停車	第一項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內時，得由該交通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六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助理人員，應令車駕人車移置

								適當處所；如汽駕人予置不車或在內時，由該通勤務察、法執行通稽查務員或通助理人員為之，或用間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七日期內補繳，逾期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通稽查人員或通助理人員，令汽駕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駕人予置不車或在內時，由該通勤務

								察、依法執行稽查任務人員或助理人員為之，或用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開車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點一點。 二、但計車租車代駕人盡知，客未規開或閉門而事，罰乘。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汽車所有、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執行稽查任務人員要應於時令有者將適所車人不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由勤或執稽人為收置，應通察令通稽人逕移置該務依法查員之取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連逕插入車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之轉彎或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致號誌未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或於無礙之處，設置前、後適當距離標誌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第十條五。 二、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

除去								規第五 制則十 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條第十 一、本 例三三 第項。速 二、高路快 公及速公 路路交 通管 制規 則十條 二款第 三款。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有 違 反 本 行 通 勤 依 法 交 通 勤 務 時 止 車 接 受 稽 查 而 逃 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除 按 該 條 規 定 罰 外，並 吊 扣 其 照 六 及 個 月，受 應 接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大 型 重 型 機 車 及 汽 車	二〇〇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年 內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二 次 以 上 者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 按 該 條 規 定 罰 外，並 吊 扣 其 照 一 應 年，受道 接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不 服 從 交 通 勤 務 警 察 依 法 交 通 指 揮 稽 查 指 揮 員 之 指 揮 稽 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並 記 違 點 數 一 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 遵 守 公 路 或 警 察 機 關，依 第 五 條 規 定 所 發	第六十條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並 記 違 點 數 一

布命令	第二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點。
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 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 車上客，不 遵守主管機 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 有第二十條 第一款至第 五十一條之 情形，且經 交通勤務警 察或依法執 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不 聽制止或拒 絕停車而逃 避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 罪，經判決 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 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在判決確 定前，得暫 停其駕駛， 禁止其駕 駛。
抗拒執行交 通勤務之警 察或依法令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三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 駛執照，並 施以道

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有第一條十之情形而引起或死亡	第一項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安講習。
	第二項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執勤警察或執行交通稽查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第三項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因而致人肇事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因而致人肇事重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

未依規定處置	(前段)	三〇〇〇						痕證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事 上跡據須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肇 二、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	第六十二條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肇事

肇受人受傷或死亡處置逃逸	第一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車輛件車痕證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車輛件，行安堪，止車機及上跡據須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肇、車輛件，行安堪，止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
---------------------	---------------------	--------------------------------	--	------------------	------------------	------------------	------------------	---

								行。接道交安講。 其駛。應受路通全習。 三、
汽車駕駛人肇受且行儘位置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傷，處通知處任意汽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件均，事繪置交處 受傷案人時，肇標移之 受當事人同意將車標後不礙通所。
汽車駕駛人肇傷，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重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後段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行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領有駕駛執照，但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汽缸五 百五十 公升以 上之重 型機車 駕駛， 但領有 小型車 駕駛執 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 汽缸五 百五十 公升以 上之重 型機車 駕駛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重機 機車駕執 照未領 但領有 小型之 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十 公升以上 大型重機 執照未領 車駕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公 升以上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併道車，或 未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公 升以上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依規定附載 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公 升以上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駕 駛人未依規 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 速公路與汽 缸排氣量五 百公升以上 之大型重機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車同車道併 駛或超車								
---------------	--	--	--	--	--	--	--	--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